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4條專題宣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簡靖芸

# 課程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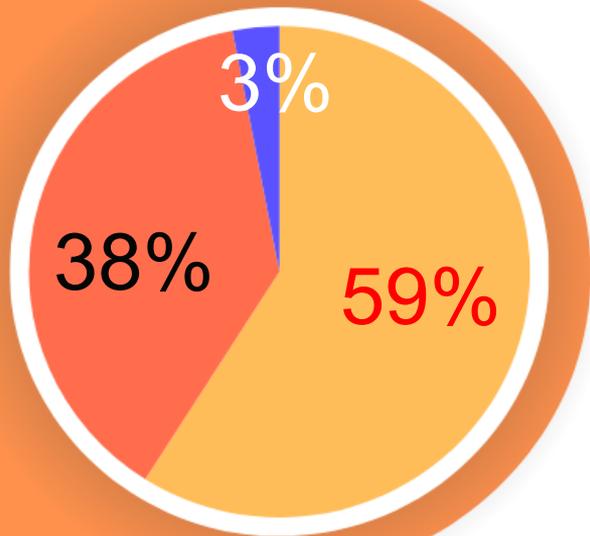
- 1 基本概念
- 2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 3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之說明

01

# 近年違法類型比例



- **關係人**

-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案或補助案，關係人違法交易或補助
- ◆關係人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未迴避
- ◆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 **機關**

機關未將身分關係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公開於電信網路

# 公職人員(第2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  
主任秘書等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 政務人員。

副首長。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職務代理人是否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2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職務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

# 關係人(第3條)

自然人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四.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非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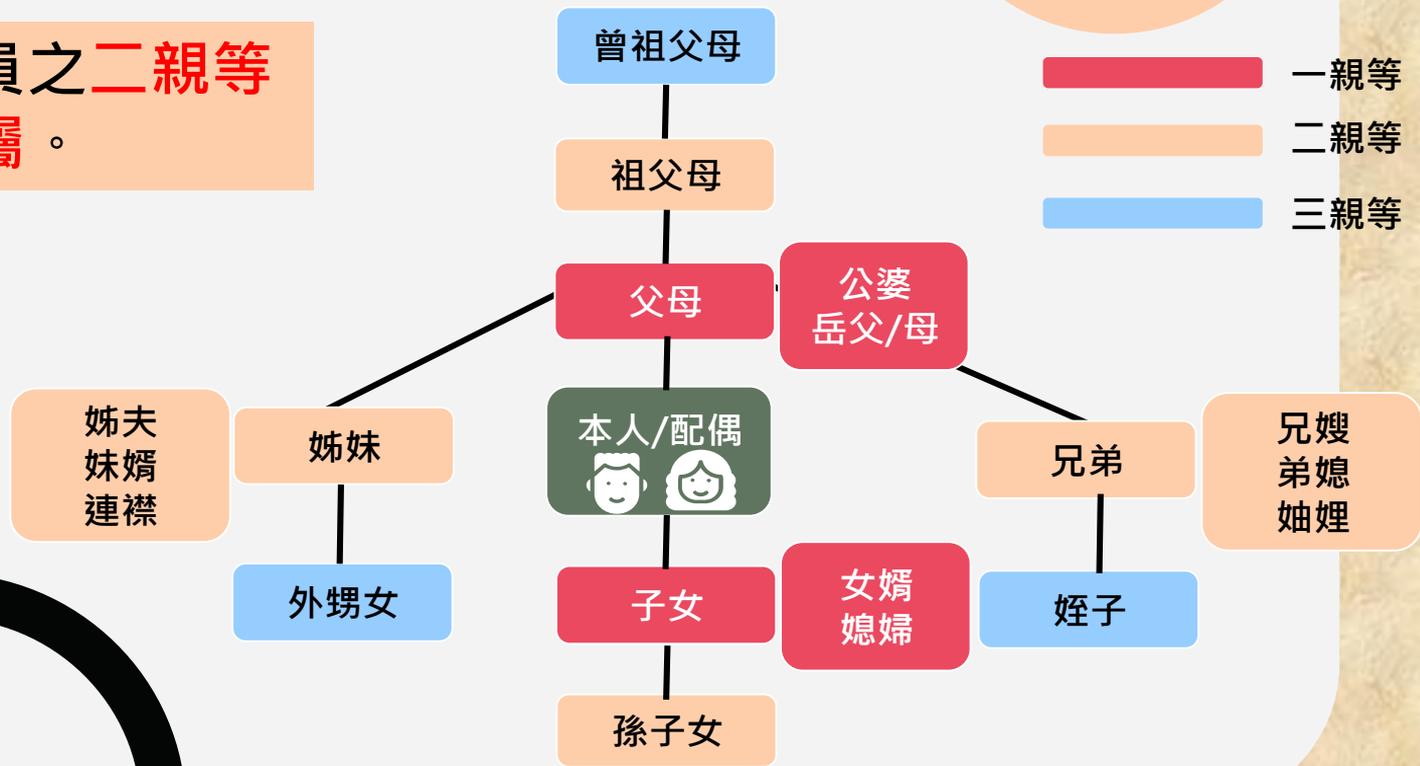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關係人(第3條第1項第1款)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民法§1123 Ⅲ：「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釋字第415號解釋，是否為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 關係人(第3條第1項第5款)

### 三、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常見於各級民選首長)

-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
- 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得隨時免職，並隨機關長官進退，工作內容係依機關長官指派襄助從事機要事務之工作，其與機關長官有身分上之利害關係。

## 關係人(第3條第1項第6款)

### 四、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無論是公費助理、私聘助理均屬之。

# 關係人

## (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營利事業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 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 非法人團體

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宮廟、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等**

# 關係人

(第3條第1項  
第4款)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
2. 基金會、職業工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3. 宮廟、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



## 擔任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事、監事、主委、委員...)

# 實際演練



縣議員A是B宮廟的主任委員，B宮廟為辦理年度繞境祈福活動，想向縣政府申請補助20萬元，本案是否有利衝法適用？



B宮廟

申請補助



縣政府



縣議員A

+

(B宮廟主任委員)

Q1. 縣議員A是否為利衝法所稱的「公職人員」？



Q2. B宮廟是否為「縣議員A」的關係人？





# 交易補助 禁止與例外

**02**

##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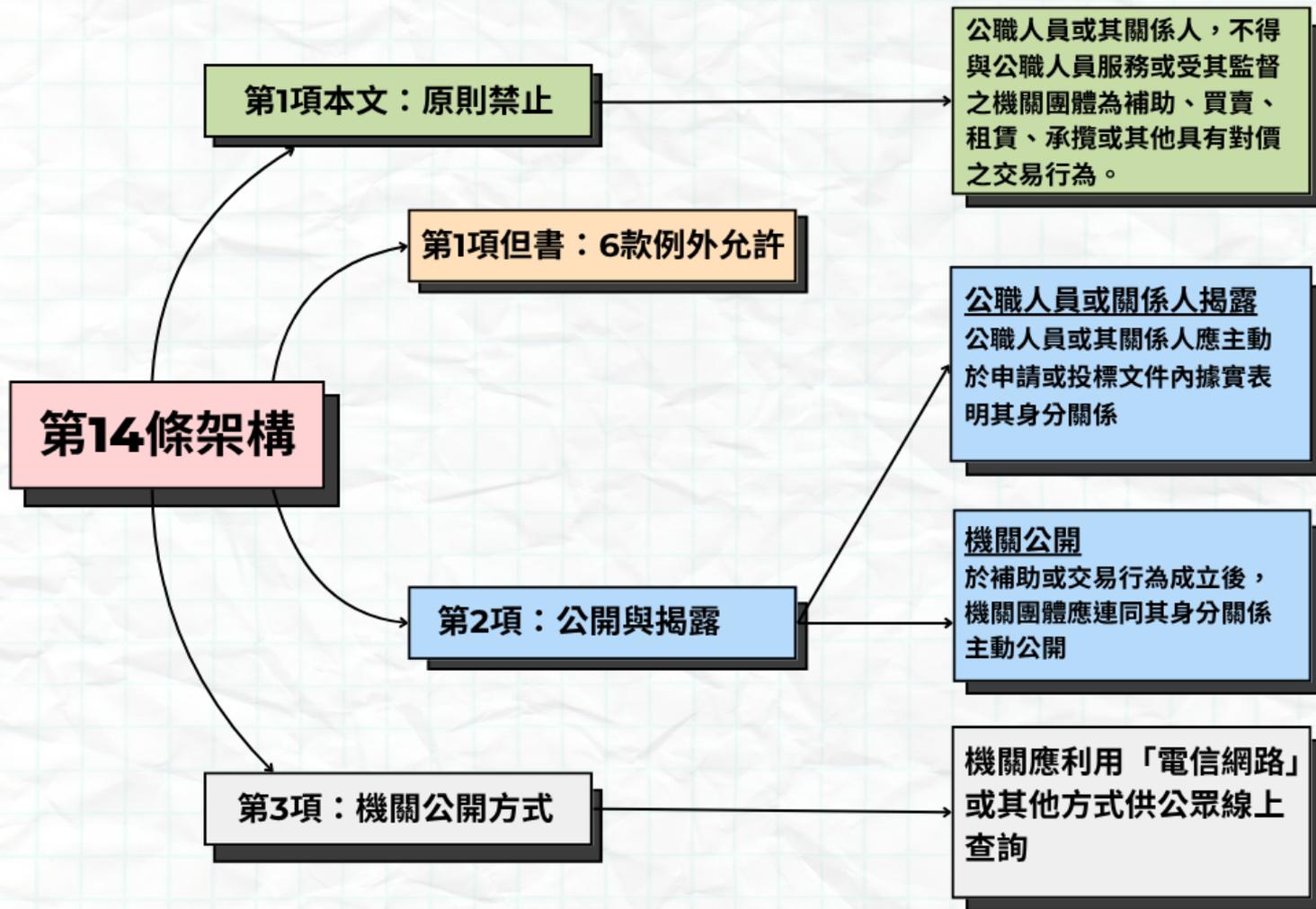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交易行為

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第1項本文：原則禁止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若全面禁止交易反過苛  
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及工作權。

## 實務上常見的交易行為

採購書籍  
土地、場館出租  
財務、工程、勞務採購  
買便當、伴手禮、農產品  
買花籃

## 例外允許之交易(但書)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第1項但書第①款)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等），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非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仍在禁止之列）。

#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第1項但書第②款)

- ◆ 國有財產法
- ◆ 產業創新條例
-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

標售土地 標售房屋 標租土地 標租房屋 綠美化專區 擬讓售房地

1 選擇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2 整筆面積 平方公尺以上至 平方公尺以下

3 公告現值 元以上至 元以下

查詢 清除

列表模式 地圖模式 招標公告 綠美化資訊 標售土地清冊 標售房屋清冊 標租土地清冊 標租房屋清冊 綠美化申請清冊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0713 - 0000 地號

公告中物件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0917 - 0000 地號

國有財產署國資平臺 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國有財產署國資平臺 使用分區：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整筆面積：1288平方公尺

整筆面積：1010.80平方公尺

國有持分：122/10000

國有持分：122/10000

最近一期開標：標售不動產 114年 第18批 第9標

最近一期開標：標售不動產 114年 第18批 第15標

原列標售底價：114,517,188元

原列標售底價：141,634,894元

#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3.交易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第1項但書第④款)

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者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 補助行為

第1項本文：原則禁止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非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細則§24 II)

## 例外允許之補助(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前段)
- 2)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1. 基於法定身分關係申請之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  
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  
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  
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  
補助。（細則§25 I）

子女就學補助  
交通費補助  
死亡喪葬補助  
結婚生育補助  
訓練進修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  
身心障礙補助  
受災戶補助

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  
行政庶務補助  
房屋租賃補助  
各項津貼補助  
**(形式審查，無裁量權)**



## 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本法之法定身分？

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徇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2.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法務部函釋六大要件

補助公告

只放補助法規？

- ① 補助之項目
- ② 申請期間
- ③ 資格條件
- ④ 審查方式
- ⑤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Social and Labor Affairs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認識我們 ▾ 社會福利 ▾ 勞工福利 ▾ 新聞專區 最新消息 政府資訊 ▾ 下載專區 ▾ 捐款徵信 ▾ 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專區 ▾ 補助民間團體公告 青年發展所 ▾ 人事專區

請輸入查詢關鍵字

首頁 / 補助民間團體公告

## 補助民間團體公告

搜尋: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YYY-MM-DD

~

YYY-MM-DD

類別:

請選擇 ▾

查詢

友善列印

分享至Facebook

編號	標題	分類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1	公告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人民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人民團體，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行政科	人民團體科	113/12/25
2	114年南投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獎勵計畫		社會福利科	113/11/29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主旨：公告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人民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人民團體，自114年1月1日起至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案資訊：

(一) 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 補助項目：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項目)。

(三) 資格條件：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依據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2點之人民團體)。

(四) 審查方式：書面或實地查核。

(五) 補助金額上限：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則(依據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00萬元。

(七) 其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不予補助，

1.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前一年度至申請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未報經本府備查者。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一、補助案資訊：

(一) 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 補助項目：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項目)。

(三) 資格條件：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依據南投縣各級點之人民團體)。

(四) 審查方式：書面或實地查核。

(五) 補助金額上限：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則(依據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00萬元。

(七) 其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不予補助，

1.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前一年度至申請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未報經本府備查者。
2. 活動係為召開法定會議者。
3. 活動內容屬旅遊、聚餐或聯誼性質者。
4. 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施設備者。

二、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活動計畫書」各1份。



## 如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是否仍需公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3.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步驟(\*須符合一定要件)：

- 1.補助機關於辦理補助時，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
- 2.補助核定後立即副知監察院
- 3.監察院上網公開

## 農業部漁業署 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 要件

- ①補助機關於辦理補助時，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
- ②補助核定後立即副知監察院
- ③監察院上網公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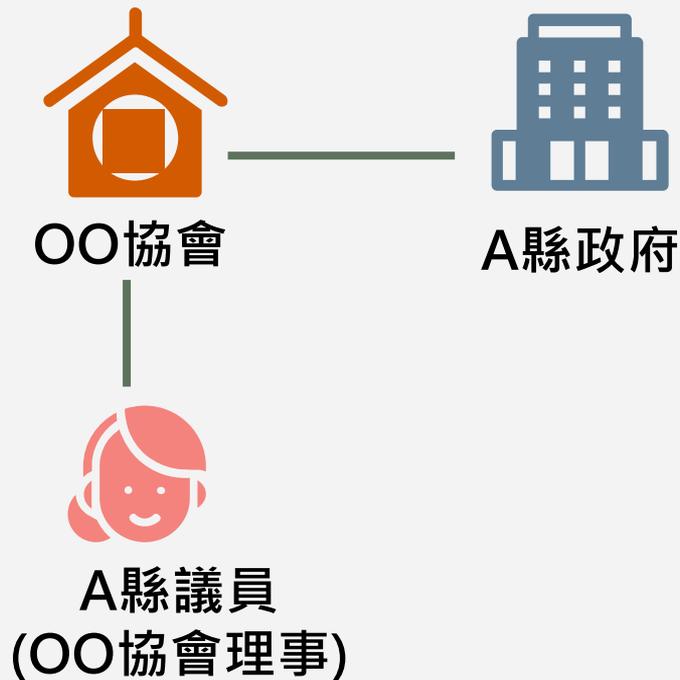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 (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

# 例外允許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會銜本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及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



案例1：  
同1年度補助金額**每筆1萬元**，  
計**10筆**，共計**10萬元**。



案例2：  
同1年度補助3筆，金額分別  
為**8000元**、**1萬元**、  
**1萬2,000元**，共計**3萬元**。



案例3：  
同1年度補助金額**6筆1萬元**、  
交易金額**6筆1萬元**，共計**12萬元**。



# 實際演練



**B宮廟**為辦理年度繞境祈福活動，想**向縣政府**申請**補助20萬元**，如何確保符合利衝法規範？



B宮廟



縣議員A  
+  
(B宮廟主任委員)

申請補助



縣政府

Q1. 縣議員A是利衝法所稱的「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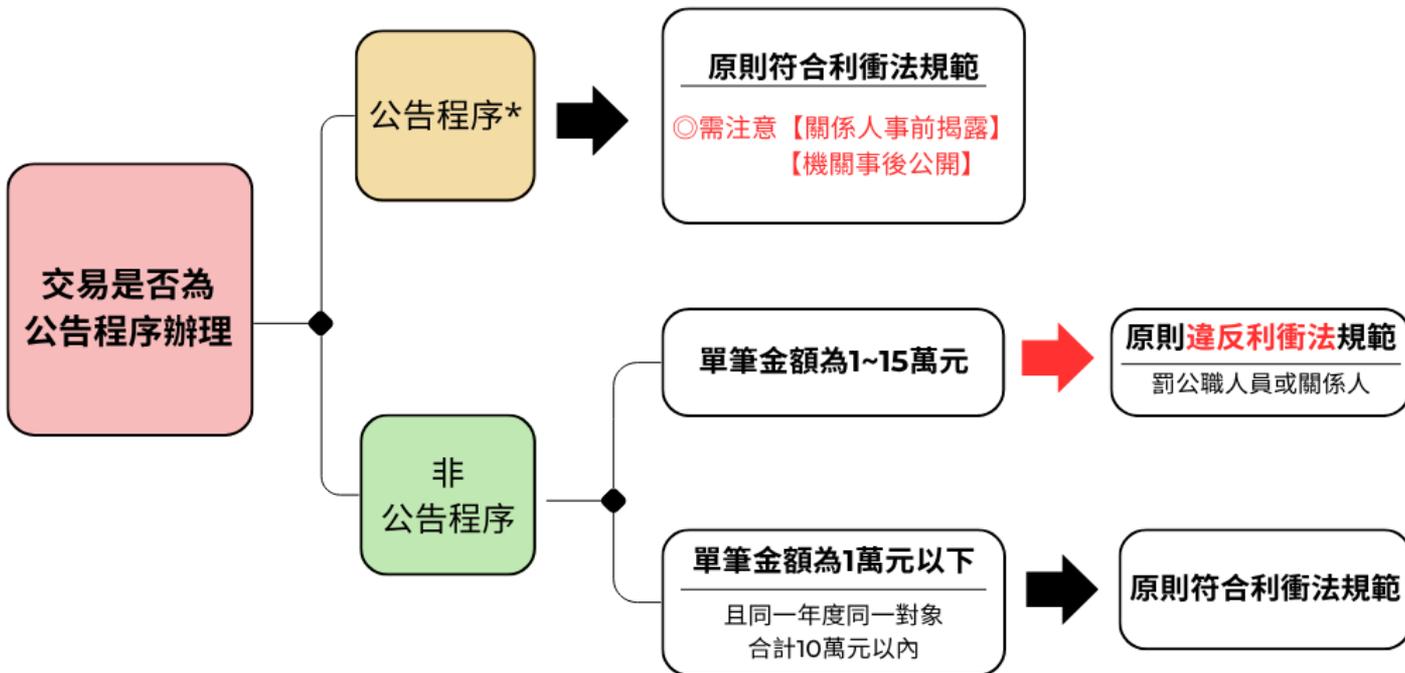
Q2. B宮廟是「縣議員A」的「關係人」



1. 是否符合一定金額以下(\$14 I 但⑥)?
2. 機關是否辦理公告? 公告是否符合「公平公開」方式? (\$14 I 但③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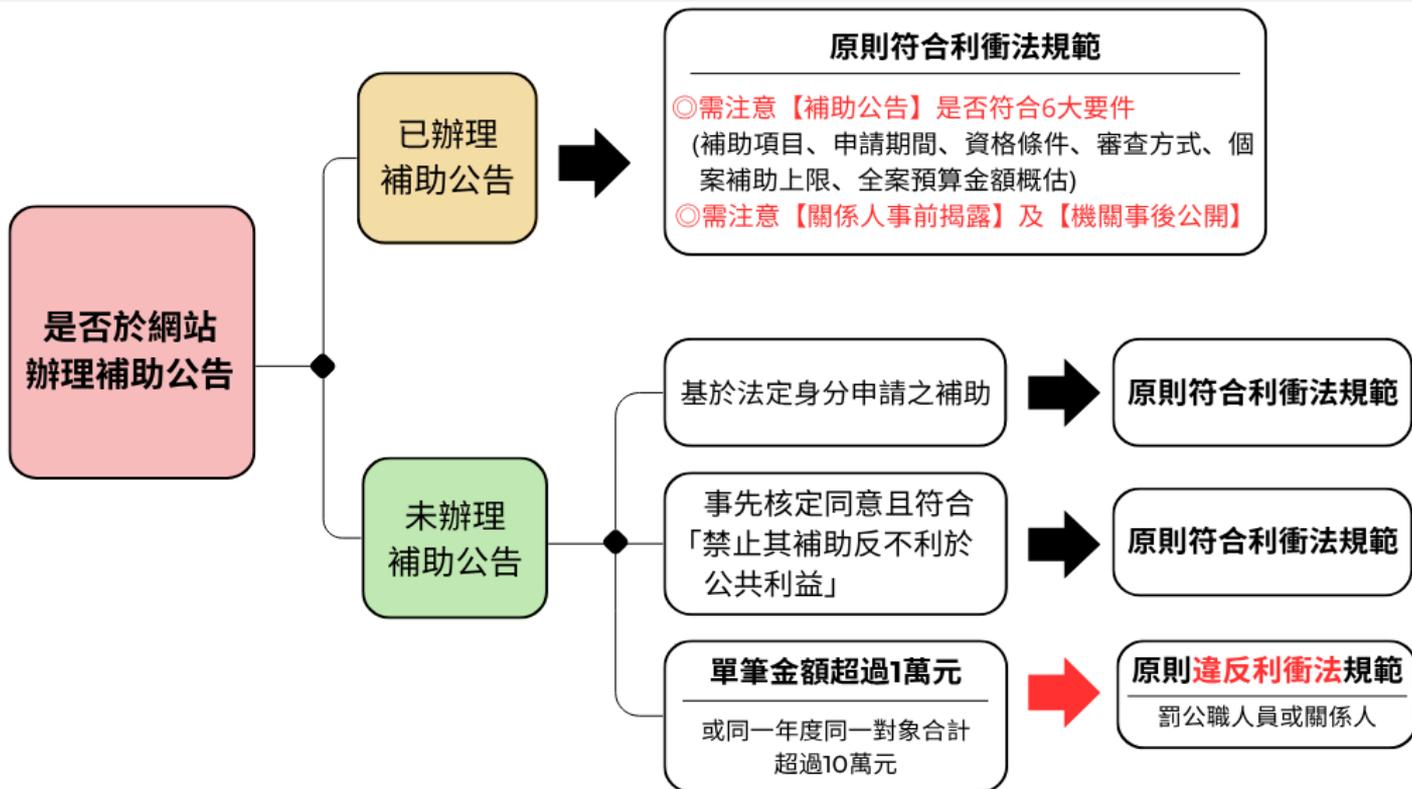
觀念整理

# 機關辦理採購應該注意什麼？



\*公告程序：如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機關辦理補助應該注意什麼？



## 案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補助	○○農會	<p>1.○○鄉民代表會代表陳○○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p> <p>2.○○農會設有信用部，屬本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法務部廉政署101年7月24日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函釋)。<u>代表陳○○擔任○○農會之理事長</u>，○○農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3.○○鄉公所於110年8月至111年8月間補助○○農會辦理活動(農事推廣教育、慶祝農民節、農產品促銷)，<b>惟未曾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方式充分公開</b>，且金額均為1萬元以上，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p>	5萬 100元	113 年 9 月

## 案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交易	○○茶業	<p>1. ○○縣議會議員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p> <p>2. ○○茶業為<b>獨資商號</b>，其<b>負責人</b>為○○縣議員蔡○○，○○茶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3. ○○縣政府內部單位分別向○○茶業<b>小額採購</b>茶葉數次，交易金額均為1萬元以上，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p>	16萬元	111年8月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03

# 揭露與公開

第1項本文：原則禁止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 補助交易合法

1.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2. 依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3.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4.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第2項：公開與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事前揭露

機關  
事後公開

# 揭露與公開

##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成立起算時點？

交易行為 ➡ 決標日

補助行為 ➡ 核定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u>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志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委員</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                    </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u> 統一編號 <u>5566178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金城武</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遠襟、姪媳) 姓名： <u>林志穎</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執行長</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4月1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揭露與公開

##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b>	案號： <b>108187487</b>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b>1</b>	公職人員： 姓名： <b>林志玲</b> 服務機關團體： <b>監察院</b> 職稱： <b>委員</b>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b>2</b>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b> 統一編號 <b>55661784</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金城武</b>
	<b>3</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b>兄</b>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b>林志穎</b>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b>執行長</b>

# 揭露與公開

##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林志穎</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執行長</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4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4月1日

5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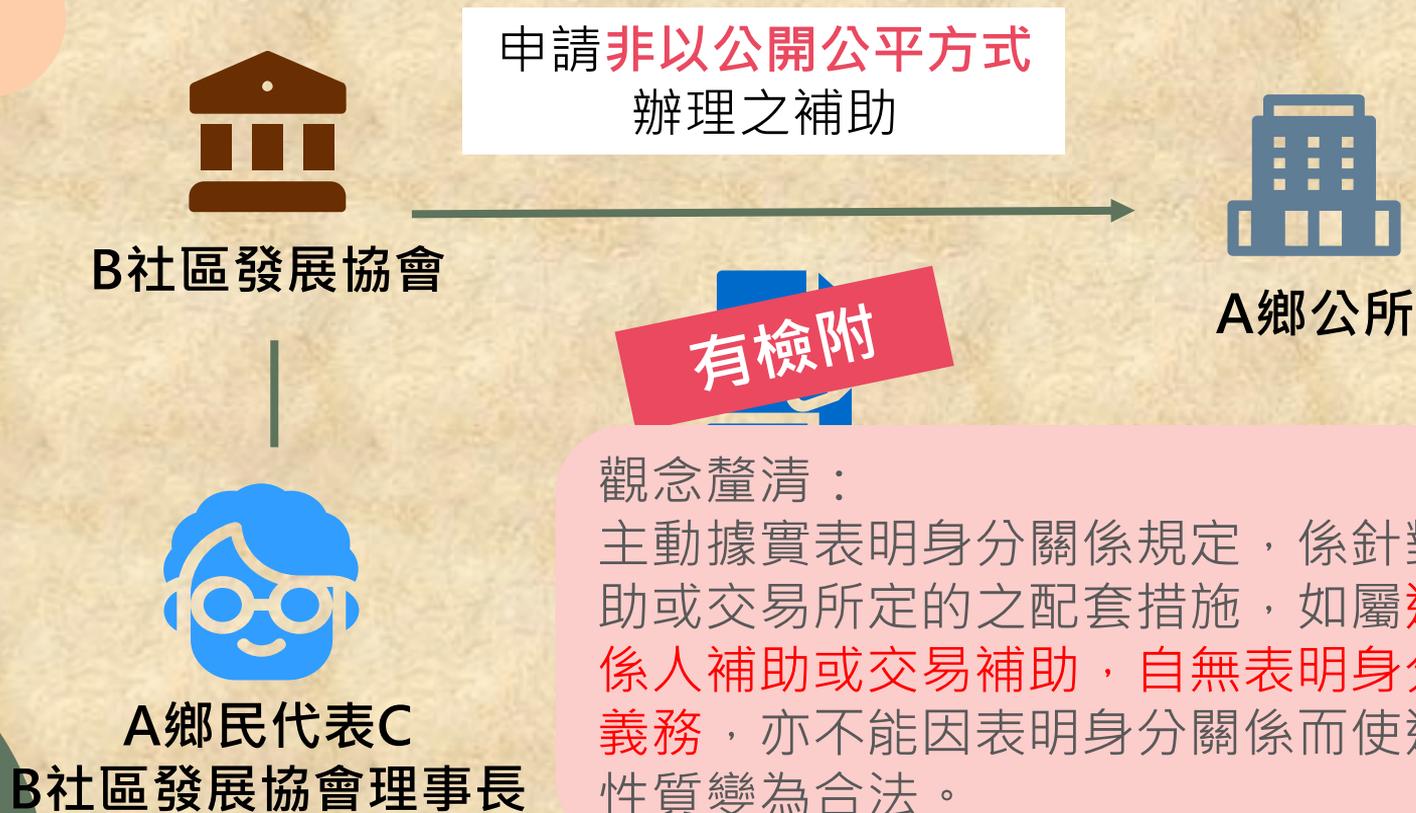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案例1-關係人投標未揭露身分關係



## 案例2-比較



# 揭露與公開

## 事後公開

### (本法第14條第2項)

#### ◆ 公開內容：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利衝法施行細則§27II)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年4月1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87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動作業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9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揭露與公開

## 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14條第2項)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細則第27條第1項)

公告期間：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年4月1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87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10條</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9日

填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歡迎善用本院公開平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註記六日自八日起公開系統

###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李欣奇 · 114/04/08 11:29:19

李欣奇 · 114/04/08 11:29:19

李欣奇 · 114/04/08 11:29:19

李欣奇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編輯畫面】 - 新增狀態

存檔

清除

上傳公開查詢平台：		上傳時間：	
* 補助或交易類別：	補助 ▾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	監察院(內網) ▾
* 補助或交易名稱：	<input type="text"/>	案號：	<input type="text"/> (無案號者免填)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補助時間：	<input type="text"/>	* 補助對象：	<input type="text"/>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text"/>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法令依據：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法條及項次)
備註：	<input type="text"/>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每頁 20 筆，第 1 頁 共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				
石杏國	25,000	動手動腦轉轉巧智球計畫				
潘一全	1,313,100	2025南投日月潭國際撐竿跳高邀請賽				
潘一全	2,000,000	2025年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				
蔡玉英	150,0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洪世耀	30,0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張秦瑞	22,5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莊清南	200,000	南投縣114年度福利社區化小型旗艦計畫-重				
陳志斌	25,000	114年慶祝端午節活動				
9	詳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90,000	2025年全國三級滑輪曲棍球邀請賽
10	詳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90,000	2025年全國三級羽球邀請賽
11	詳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180,000	025~青春正夯~青少年籃球3對3競賽，反
12	詳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90,000	2025年全國三級曲棍球邀請賽
13	詳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243,000	2025全國三級女子壘球邀請賽

# 本院平台畫面示意圖(1)

[清單下載](#)[列印](#)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
1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石杏國	25,000	動手動腦轉轉巧智球計畫
2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1,313,100	2025南投日月潭國際撐竿跳高邀請賽
3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2,000,000	2025年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
4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蔡玉英	150,0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5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洪世耀	30,0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6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張秦瑞	22,500	南投市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
7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莊清南	200,000	南投縣114年度福利社區化小型旗艦計畫-草
8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陳志斌	25,000	114年慶祝端午節活動
9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90,000	2025年全國三級滑輪曲棍球邀請賽
10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90,000	2025年全國三級羽球邀請賽
11	<a href="#">詳</a>	補助	南投縣政府	潘一全	180,000	025~青春正姿~青少年籃球3對3競賽、5

# 本院平台畫面示意圖(1)

相當於事後公開表

##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5/05

補助案件機關： 南投縣政府

補助案件名稱： 2025年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

補助日期： 114/05/02

補助對象： 南投縣體育會

補助金額： 2,00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

是指補助法規

# 本院平台畫面示意圖(1)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相當於事前揭露表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潘一全

服務機關團體： 南投縣議會

職稱： 副議長

關係人名稱： 南投縣體育會

統一編號： 19265058

代表人或管理人： 羅俞欣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羅俞欣  
擔任：負責人

## 案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交易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縣議會議員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li><li>○○公司為<b>營利事業</b>，其負責人為○○縣議員蔡○○之女，該公司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li><li>○○公司投標2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以<b>公開招標方式</b>辦理採購案，<b>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b>，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li></ol>	100萬元	112年6月

## 案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逾期公開	○○縣政府	受處分人與○○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 5000元	113年 10月

# 補助交易四步驟

## Step 1.

是否為本  
法規範之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本法§2、3)



## Step 2.

補助交易  
是否屬於  
例外允許  
(公平公開)  
之範圍？  
(本法§14 II)



## Step 3.

關係人  
是否檢附  
身分關係  
揭露表？  
(本法§14 II)



## Step 4.

機關  
是否上網  
公開身分  
關係揭露  
表？  
(本法§14 II)



**B宮廟**為辦理年度繞境祈福活動，想**向縣政府**申請**補助20萬元**，如何確保符合利衝法規範？



B宮廟



縣議員A

+

(B宮廟主任委員)

1.縣議員C是利衝法所稱的「公職人員」



2.B宮廟是「縣議員C」的關係人



3.縣政府事先在網路上有詳細的「補助公告」



4.B宮廟已填寫「事前揭露表」附在申請文件中



5.縣政府在核定補助後30日內主動上網公開



# 進階問題

# 04

# 問題1.機關與關係人一起辦活動，出資活動經費，是否算補助？或者屬單純「合辦」？

若①機關僅出錢，未出力：  
仍為補助，受利衝法第14條限制

若②機關出錢又出力：  
屬於合辦，非補助  
不適用利衝法第14條

並非主辦單位有機關名稱，即當然等同合辦



## 問題2.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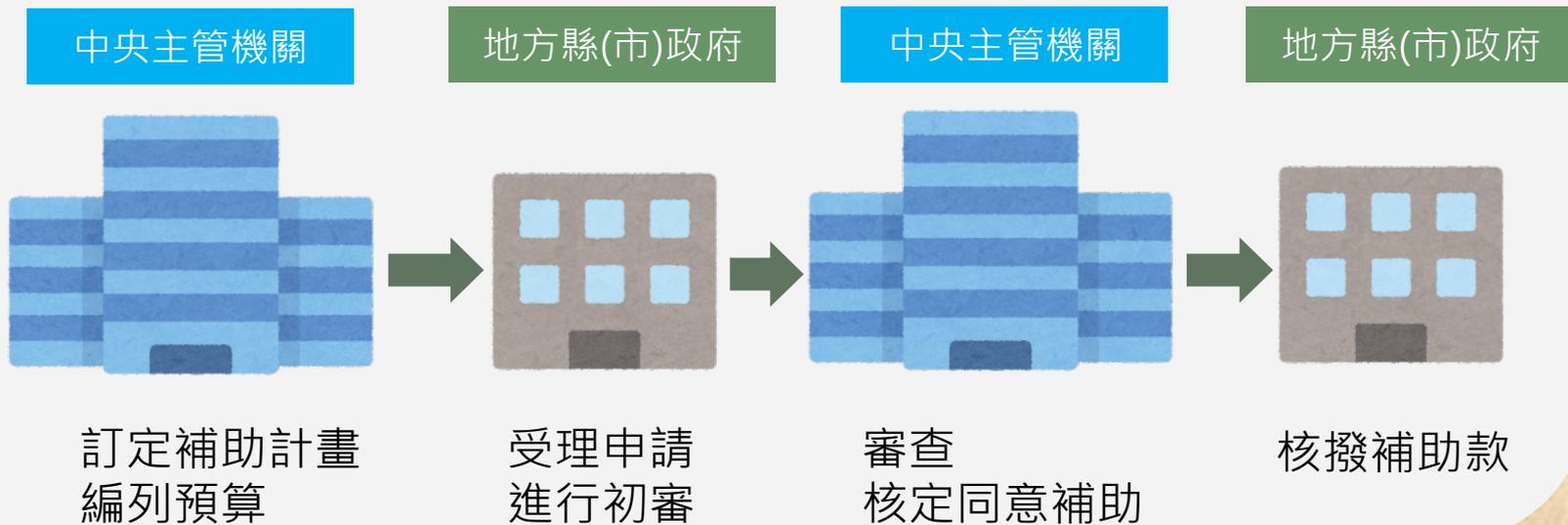
### 問題3.地方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可否跟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或交易？要不要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

可以補助交易，因為第14條規定限制的是地方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中央機關尚非限制的範圍，也不用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 問題4.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



## 問題4.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

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何一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

不同機關共同協力之採購（例如工務局委託採購處辦理招標、議價及簽約，工務局負責監工、履勘及驗收），因相關機關對於採購程序皆具有實質影響力，難謂無利益輸送空間，應認二機關均為採購機關。亦即，相關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均受本法之限制，並有揭露之義務。

## 問題5. 關係人與機關辦理採購的後續擴充，是否為合法交易？有無揭露及公開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 )

## 違反利衝法第14條之裁罰規定

違法態樣	交易或補助金額	裁罰金額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按行為數處罰)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未事前揭露或事後公開 (按次處罰)	100萬元以下	5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50萬元

## 交易或補助行為常見違法態樣

1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單筆交易金額 <b>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b> (不得交易)
2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單筆金額1萬元以下，惟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 <b>累計超過10萬元</b>
3	<b>未經公開公平方式</b> 辦理之補助，單筆金額 <b>逾1萬元</b> (不得補助)
4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 <b>關係人</b> 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寫 <b>身分關係揭露表</b>
5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 <b>機關</b> 未將 <b>身分關係揭露表</b>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b>公開於電信網路</b>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資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http://sunshine.cy.gov.tw)

訂閱

影片 播放清單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職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觀看次數：1588次 · 1 年前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衝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簡介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S!**

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

電話：02-23413183分機115